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105年5月10日府社身字第1050463791號令發布

111年11月22日府社身字第1111507043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社會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以維護其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三、本計畫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成年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可實際從事經營。
 - (三)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四)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 四、購買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補貼之貸款額度、計算基準及年限如下：
 - (一)貸款額度：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百分之八十。
 - (二)計算基準：依申請人貸款利率與每年一月一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補貼，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元。
 - (三)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但最長不超過三十年。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額度，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
前二項商店或攤販非申請人單獨所有或承租者，按其應有或承租部分比例補貼之。
- 五、申請補貼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家庭全戶戶籍謄本。
 - (三)最近一年度家庭全戶財稅資料。
 - (四)商店或攤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承租者應一併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 (五)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正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由區公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區公所完成初審後，應報主管機關作成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檢還資料。
- 七、購買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補貼以年度計算，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次撥款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以每季計算，於每季結束後撥款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